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年。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福利等。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

3、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

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采用“年度考核、月度预付”模式发放绩效薪酬，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最终根据 2026 年度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对职业经理人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

四、薪酬发放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发放制度执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5、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应根据情形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

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收回。

五、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